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姚麗珠即被繼承人柳芷嫻之繼承人

柳珮涵即被繼承人柳芷嫻之再轉繼承人

柳慧慈即被繼承人柳芷嫻之再轉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柳芷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柳芷嫻於民國110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繼承人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，被繼承人已經死亡，被告為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公告等件為證，

01 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04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翁挺育

13 附表：(新臺幣，民國)

- 14 1.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柳芷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
15 599,739元，及其中533,083元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16 按年息百分之15.(點)3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2.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18 行。